**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20211012-2**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资金计划：自筹资金

二、项目编号：XJ-20211012-2

三、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

项目一：维修中心采购CP3400水泵油室壳；

项目二：维修中心采购飞力CP水泵叶轮。

（以下分别简称“项目一、项目二”）

四、最高总限价： 17.6475万元

项目一最高限价：7.5225万元

项目二最高限价：10.125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名称** | **采购品牌** | **型号** | **数量（个）** |
| 1 | 项目一 | 油室壳 | 飞力（FLYGT） | CP3400.735（125kW）  PN：6468802 | 1 |
| 2 | 项目二 | 叶轮 | 飞力（FLYGT） | CP3400.805（180kW）  PN：5819229 | 1 |

配件为全新原装的飞力（FLYGT）品牌水泵配件，货物与原泵配件尺寸一致，满足互换性要求。供货时需要提供原厂家的合格证。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报价人应取得制造商飞力（FLYGT）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制造商盖公章确认），除制造商以外其他报价人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报价设备均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说明）

3.销售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最少具有一项类似询价货物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1.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1年10月18日15 时0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时00 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十、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注：基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目前我公司只接受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十一、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时00分

十二、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六楼招标办

十三、询价人的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623155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1. **项目情况介绍**

计划采购的水泵配件为维修中心维修时更换的设备配件。

1. **项目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名称** | **采购品牌** | **型号** | **数量（个）** | **供货时间要求** |
| 1 | 项目一 | 油室壳 | 飞力（FLYGT） | CP3400.735（125kW）  PN：6468802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全部配件供货 |
| 2 | 项目二 | 叶轮 | 飞力（FLYGT） | CP3400.805（180kW）  PN：5819229 | 1 |

2.配件为全新原装的飞力（FLYGT）品牌水泵配件，货物与原泵配件尺寸一致，满足互换性要求。供货时需要提供原厂家的合格证。

**三、项目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1）报价人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包装须符合同等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负责。

（2）报价人负责将产品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确保货物为原装未拆封或未使用的产品；

（2）货物在质保期(为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如有质量问题或未能适配原有设备时，报价人必须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维修。

3.总包及分包规定：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其货物，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询价人将自承包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审定报价人供货的货物合格情况，进行结算审核。

5.付款方式：

（1）采用支票、银行汇票形式。

（2）报价人在收款前需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求单位。

6.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以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或以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或以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

7.5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电子邮件、门户网站信息公告等形式。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用清单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4 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

（3）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本项目截止时间前的半年中，在询价人组织的招标、询价活动中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各一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拆封询价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评审：

（1）响应文件没密封完整的，或封面未注明报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日期等项目信息的；

（2）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报价响应文件登记表的信息不一致的。

（3）不同报价单位响应文件中存在两处以上异常一致的情形。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经自行报名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若有效报价相同，则以注册资金高的作为备选单位，若注册资金相同则以上一年资产盈利高的作为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视为其自动放弃该项目承包资格。

25. 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

2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 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附件一 报价记录表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报价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

| 序号 | **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符合报名条件资格要求 | 原件 |  |  |  |  |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  |  |
| 4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原件 |  |  |  |  |  |
| 6 |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7 | 响应承诺书 | 原件 |  |  |  |  |  |
| 结论 | | |  |  |  |  |  |
| 评审人签名 | | |  | | | | |

1.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

**附件三**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

发包通知书

广净（非公招）字 [20××] 第 [×××] 号

承包单位(全称):

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确定你单位为××××项目的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报价为 人民币×拾×万×仟×佰元（￥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发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甲方（买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发包通知书；

⑷ 询价文件；

⑸ 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金额（元） | | 备注 |
| 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 不含税 |
| 1 | 油室壳 | 飞力（FLYGT）  CP3400.735（125kW） | 套 | 1 |  |  |  |  | PN：6468802 |
| 2 | 叶轮 | 飞力（FLYGT）CP3400.805（180kW） | 套 | 1 |  |  |  |  | PN：5819229 |
| 总价（元） | | | | | 元（含税 %） | | | | |

其他采购需求见附件（如有）。

**第三条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乙方按以下第 （1） 种供货期供货。

(1)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到货，并开箱验收合格（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

（2)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间计划逐批（次）供货，并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合同到期前实际采购货物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合同提前终止（适用于按单价采购且分批供货的采购方式）。

（3）其它供货期要求： 。

3.2交货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包括甲方指定的任一收货点），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指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产品检验（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运输（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质量抽检、培训、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预付款支付：🗹无； 🞎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元，（大写： ）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2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30%预付款，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经甲方相关部门结算且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总额的95%（含预付款），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货物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质保金（无息）（适用于需支付预付款采购）。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货物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质保金（无息）（适用于不需支付预付款采购）。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100%（适用于即时结清采购）。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款总额的100%（适用于分批供货且即时结清采购）。

（5）其它支付方式： 。

5.3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

5.4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建议采用网银支付、支票两种形式中之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单方面取消合同：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取消合同，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对方赔偿。

6.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货物开箱/试运行验收不合格或货物在开箱/试运行验收后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要求的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预付款）并按退货总价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交货并按更换货物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_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6.5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诚信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3。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

9.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补充条款： 。

附件：1.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如有）

2.安全协议书

3.廉洁协议

4.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发包通知书**

**附件2：安全协议书**

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物品采购过程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物品采购的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责**

（一）甲方进行物品采购时，应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甲方应审查乙方物品有关的经营、运输的合法证照和资质条件，及相关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证件资料；有权对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是否与其所驾车型相匹配、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三）甲方应在其管辖区域对乙方的物品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等过程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及时纠正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驾驶、违反禁令等行为，并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及时督促乙方消除事故隐患。

（四）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告知乙方在甲方应当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乙方权责**

（一）乙方应承诺具备所售物品的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乙方非所售物品的直销厂家，应提供物品的完整供应链，物品的销售、运输、装卸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负责明确自身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教育工作，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运输物品时，应指定物品安全运输责任人，负责安全运输和装卸及安全教育工作，同时督促检查，确保物品的安全送运。

（三）乙方应承诺所售物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保证所售物品为正品。设备类物品应提供与设备型号一致的使用说明书（进口设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如物品有保质期要求的应在保质期范围内，特殊设备应在运输前做好定检工作，包装要完整完好。

（四）乙方对物品的运输、装卸、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的安全工作负责。对乙方内部的运输车队，乙方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应取得合法证照资质。对乙方聘请的运输车队，乙方应严格审核其运输车队、驾驶员资质证照及车队运输相关的管理制度。

（五）乙方须加强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证照齐全，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验制度，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六）人员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人员，加强承运车辆驾驶员的道路安全交通法、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教育，确保安全运输。禁止病车上路、超速行驶、超限超载行驶，严禁酒后驾车和疲劳驾车等。

乙方聘请其他单位运输的，乙方应对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对需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的人员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严防驾驶人员在运输过程中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违法违章行为。一经发现应严格按制度规定落实教育处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次。

3.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管辖区内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定，按照现场人员指定线路行车，指定的区域停车、装卸。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作业区域。如有违反，将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4.如设备类物品需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安排熟悉设备或有设备操作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与甲方进行设备验收及培训等工作，确保操作设备过程安全。

（七）发生事故时，乙方须立即报警处理，乙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报告甲方。

（八）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补充条款：** 。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3：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 | 处理  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诚信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  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  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4 | 质量不诚信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7 | 其他不诚信  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维修中心CP水泵油室壳及叶轮采购**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盖单位公章 | 国徽面，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本人（姓名）（法人签字或盖私章） 系（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询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采购须知中标注的采购有效期相同。

附：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6.提供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盖单位公章 | 国徽面，盖单位公章 |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盖单位公章 |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报 价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询价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并按询价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询价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询价人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 **专业** | |  |
| **注册证书等级**  **和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职称证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开、竣工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5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金额（元） | | 备注 |
| 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 不含税 |
| 1 | 油室壳 | 飞力（FLYGT）  CP3400.735（125kW） | 套 | 1 |  |  |  |  | PN：6468802 |
| 2 | 叶轮 | 飞力（FLYGT）CP3400.805（180kW） | 套 | 1 |  |  |  |  | PN：5819229 |
| 总价（元） | | | | | 元（含税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完全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询价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承诺所提供报价备品备件均为飞力（FLYGT）水泵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货物在质保期(为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如有质量问题或未能适配原有设备时，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维修。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